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1. 申請人資料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2. 申請土地清冊：如下所列					
地段					
地號					
3. 收費說明及計費：收費方式為同地段「5」筆地號內新台幣「100」元，超過每筆加收「20」元，不同地段請分開寫申請書，第2份以上每份「100」元。					
	申請土地筆數	份數	共計(元)		
共計					
4. 申請簽章及繳費章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機關收款章		
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請將本申請書列印一份並簽章後，攜至證明書核發機關繳費。</p> <p>二、如需郵寄領件者，請將申請書併同應繳規費、回郵信封，寄至核發機關受理。</p> <p>三、作業時間以4天為原則；如提供完整謄本及地籍圖，縮減作業時間為3天。</p> <p>四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印章或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領取。</p> <p>五、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</p>					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		連絡電話	(04) 834 - 7171 轉513 或 515		
		傳真電話	(04) 834 - 3084		
		連絡地址	51042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		